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2）第 07-197 号

被告知人：东莞市和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松柏路 1 号 1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小林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于 2022 年 3 月至 5 月份派遣陈双宁、安勇等 18 名员工到东莞东澄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班）并取得违法所得 23098 元。

上述事实有东莞市和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东莞东澄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东莞市和一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至东莞东澄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复印件、2022 年 3 月-5 月工资表复印件、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委托书、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19〕48 号）第十四条、《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3 项（违法程度：一般）。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46196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23098 元；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以上处罚合计：69294 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04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文炯成、邓伟光 电话：85395333-212

